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鴻麟
　　林宜醇
　　捷柏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
及　上三人
送達代收人　藍婕妤
相　對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2年度司票字第78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共同於民國112年10月2日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61萬元，到期日為112年10月2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其提示後，未獲清償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以112年度司票字第784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之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理由略謂：抗告人捷柏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捷柏瑞公司)於112年年終遭遇財務危機，始向相對人借款融資261萬元，以每月攤還方式分期付款，且抗告人均有按時繳款。請求撤銷原裁

定，比照經濟部紓困核准方案及銀行核准案，重新與相對人簽約或是拉長貸款期間降低月付金，並請求法院協助捷柏瑞公司與相對人溝通，順利穩住公司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定。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相對人提示後，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等情，據以聲請准就上開本票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經核與票據法第120條、第123條本票應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，並無不符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捷柏瑞公司雖稱有按期繳款並希望能和相對人協商等語，惟此部分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上揭原判例及說明，自應由捷柏瑞公司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另抗告人曾鴻麟、林宜醇、藍婕妤經本院於112年11月7日以112年度抗字第308號裁定命於收受後5日內提出抗告理由狀，經其等於同年月13日收受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回證可稽(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)，然其等逾期迄未補正，本院無從審酌其抗告理由，附此說明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黃崧嵐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